

黎澍口述／林黝襄手錄
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／王敏

白話譯

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

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序

人的命運，與因果報應有密切的關係。所謂「萬般將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」，雖然命運隨著善惡報應而流轉，但並非無法改變。有人積功累德，命運由壞轉好；反之如不知惜福，終日聽天由命，甚而造業害人，待惡道現前，悔之晚矣。

《幽冥問答錄》乃民初法界聞人黎澍先生事跡，自言曾任冥司判官多年，地方大哲編錄先生所言成書，寓勸善懲惡之意，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。冥司重賞善罰惡，在世為惡，除受陽法科刑，死後尚須接受陰律審判，依功過而有不同的賞罰。

因果報應，年輕人每斥為迷信，到了晚年，因見多識廣才有所體悟。所謂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」，絕對真實不虛，奉勸世人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」，則善果可期。

華藏淨宗學會同修，將此書翻成白話加上註解印製流通，方便大眾閱讀，即在倡因果之正說，揚我佛慈悲渡人之旨，末學草此數語以為序，唯望世人勿以荒誕、無稽視之，是為幸甚。

公元二〇〇七年七月 末學悟道于台北華藏

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

黎澍口述／林黝襄手錄
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 白話譯

1. 問：先生昔年曾作冥判，然否？

答：然。世人聞之，皆以為怪，然自余視之，事屬平常，無足怪者。

譯問：先生早年曾經作過陰間的判官，是不是？

答：是的。世間的人聽到這些事都很好奇，可是在我看來，都是些平常的事情，沒什麼好奇怪的。

2. 問：此係何時之事？

答：係光緒庚子（一九〇〇）年間事，時余年十九。

譯問：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？

答：是光緒庚子（一九〇〇）年間發生的事，當時我十九歲。

3. 問：所任係何種職務，屬何部下，職員若干？

答：屬東岳部下，然余始終未見東岳，僅於執行後將公事呈報而已。
余時任分庭庭長，另有陪審員四人，奉事鬼卒，不計其數。

譯問：您所擔任的是什麼職務，屬誰管轄，有幾個職員？

答：屬東嶽大帝管轄，可是我一直都沒見到東嶽大帝，僅僅在判案後將結果上報而已。我當時擔任分庭庭長，另有陪審員四人，其他辦事的小鬼很多，不計其數。

4. 問：任冥判幾年，每日皆往否，轄何疆界？

答：前後四五年，每日皆往，所轄為華北五省。

譯問：您擔任陰間判官多長時間，每天都去嗎？管轄哪些地方？

答：前後四五年，每天都去，管轄華北五省。

5. 問：冥司何故以先生為判官？

答：余亦曾託同事調查其故，據云：余數世前曾為冥判，夙①因所牽，故復為耳。

① 夙（ム）：以前的。

譯問：陰間為什麼請您做判官？

答：我也曾經託同事問其原因，據說：我幾世前曾經作過陰間的判官，宿世的因緣所牽引，所以這世又作了陰間的判官。

6. 問：冥司有規定法律否？先生未習其律何能判斷無差？

答：似未見有規定法律，但提案判決，自中肯綮①，初不費思考也。

① 自中（ム）肯綮（ム）：自然能掌握問題的關鍵處。

譯問：陰曹地府有法律嗎？先生沒有學習過陰間的法律怎麼能判斷無

誤呢？

答：好像沒有看到有什麼規定、法律，只是根據案情進行判決，自能掌握案件的關鍵處，根本不需要經過考慮。

7. 問：先生所司屬何類事件？

答：余所司為人死後十個月以內之善惡事件，逾期則另有主者。

譯問：您所管的是哪些案件？

答：我管的是人死後十個月以內的善惡案件，超過這個時間的就屬於其他人管了。

8. 問：曾見閻羅否？

答：始終未見。

譯問：曾經見過閻羅王嗎？

答：沒有見過。

9. 問：人之善惡，鬼神何以能悉知悉見，記錄無遺？

答：鬼神能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，人世間種種思想行為，鬼神自能悉知悉見，記錄無遺。又鬼神能視人頭上紅黃白黑等光，而知其行為思想之善惡。

譯問：人的善惡，鬼神怎麼能全都清楚，並且完整紀錄呢？

答：鬼神能看見人見不到的東西，聽見人聽不到的聲音，人的種種思想行為，鬼神全都能一目了然，毫無遺漏的記錄下來。另外鬼神能透過看人頭頂上紅黃白黑等光，而知道這個人行為思想的善惡。

10. 問：罪鬼亦有狡辯者否？

答：極多，罪鬼對其罪惡亦必極力狡辯，及示以確實證據，始俯首無

詞。曾審一鬼，作惡多端，蓋其人生前外修偽善，造陰惡^①，對其所犯，極力否認。余觀其罪如山積，證據確鑿^②，亟欲加刑，不意其鬼忽誦《金剛經》，左右陪審者見其頂現紅光，急請停審。余疑其受賄徇情，仍欲加刑，乃鬼誦經不已，左右亟請余肅立。余曰：「余為庭長，何以向罪犯肅立？」左右曰：「非也。此鬼頂上佛光已現，審之則有褻瀆，不如停審。」余時見彼等垂手立，狀極莊敬，因問曰：「此案如何辦理？」曰：「莫如判其投入胎數次，使其不能憶念《金剛經》時，再治以罪可也。」余曰：「使投入胎，豈非便宜於彼；且投胎數次，則受報當在數百年後，豈不遲誤？」左右曰：「使其投暫生即死胎，數歲即已數世矣，蓋彼造業有造業之果報，誦經亦有誦經之功德，二者皆不可沒，他日分別受報，兩無差忒^③也。」余遂允之。

① 陰惡：別人沒看見的惡事；內心想著而沒有做出的惡事。② 確鑿（ㄑㄩㄝˋ ㄙㄞˋ）：確

切、確實。③忒（太）：差錯、失誤。

譯問：犯罪的鬼也有狡辯的嗎？

答：非常多，犯罪的鬼對他所犯的罪也一定極力狡辯，等到出示確鑿的證據，才低頭認罪。我曾經審判一個鬼，作惡多端，這個人生前表面修善，暗地裡造惡，對他所犯的罪，極力否認。我看他罪案堆積如山，證據確鑿，想立即判刑，沒想到這個鬼忽然口誦《金剛經》，左右陪審者看到他頭頂上出現紅光，急忙請我停止審判。我懷疑左右收受賄賂徇私，仍然準備判刑，可是那個鬼不斷的誦經，左右極力請我肅立。我說：「我身為判官，怎麼能向罪犯肅立？」左右說：「不是這個意思。這個鬼頭頂上現出佛光，審訊他就是褻瀆不敬，不如停審。」我當時見他們垂手肅立，看起來非常恭敬，因此問他們：「此案如何辦理？」他們說：「不如判他投生人胎幾次，使他不能憶念《金剛經》的時候，

再判他罪。」我說：「讓他投生人胎，那不是便宜他了？並且投胎幾次，那麼受苦報就要在幾百年以後，豈不就延後了他的受報？」左右說：「讓他投生為剛出生就死了的胎兒，幾年就有幾世了，因為他造業有造業的果報，誦經有誦經的功德，二者都不能隨便消除，將來分別受報，不會有絲毫差錯。」我於是同意了。

11. 問：人死以後①，其神志是否惝恍如夢中，抑清醒如平時？

答：清醒如生時。

① 人死以後：這裡指的是投生鬼道之後，神識清醒如為人之時。若是初死之時、中陰之際，死者的神識昏昧，七七日內如癡如聾，也才會渾渾噩噩往三惡道去。

譯問：人死以後，他的神志是迷迷糊糊彷彿在夢中，還是清醒如平時？

答：像平時一樣清醒。

12. 問：入冥在每日何時，審案時間多少？

答：最初在每日晚間，其後日間亦能往，但須在下午，來去皆乘肩輿①，行走甚疾。審案時間，每次數小時，然遇複雜案件，亦有延長至數日者，但此類案件極少耳。

① 肩輿（ㄅ）：轎子。

譯問：您每天什麼時間到陰間去，審案要多長時間？

答：最初在每天晚上，後來白天也能到陰間去，但必須在下午，來去全部是坐轎子，走的很快。審案時間每次幾小時，然而遇到複雜的案件，有時要用幾天時間，但是這類案件很少。

13. 問：入冥時身體是否現睡眠狀態？

答：入冥時，身臥床上，狀似熟眠，不飲不食，亦不饑渴。或時當入冥，而親朋忽至，又不便以此事告之，則瞑目對答，狀似失眠，客

如有問，亦可隨答，但不能出語發問，亦不記憶與客作何語耳。

譯問：到陰間時您的身體是不是像睡眠一樣？

答：去陰間時，身體躺臥在床上，像熟睡一樣，不吃不喝，也不覺得饑渴。有時神識正在陰間的時候，有親朋好友忽然來了，又不便告訴他們我在陰間審案，於是閉著眼睛與他們說話，像沒睡好一樣，客人如果問什麼事，也可以回答，但是不能向客人發問，也不記得與客人講了哪些話。

14. **問：**由冥回陽，精神亦覺疲倦否？

答：精神微倦，狀似失眠。

譯問：由陰間回到人世間，是不是感到精神疲倦？

答：精神稍微有些疲倦，像沒有睡好一樣。

15. 問：冥間亦有飲食否？

答：有。但不許飲食。

譯問：陰間也有喝水吃飯這些事嗎？

答：有。但不許我喝水吃飯。

16. 問：冥官服裝如何？其公文程式又如何？

答：余為冥判時，尚在遜清年間，故其服裝及公文程式，均與滿清無異；但至民國以後，恐又已改從新制矣。

譯問：陰間官服什麼樣式？它的公文樣式和辦理程式是怎樣的？

答：我當陰間判官時，還在清朝末年，所以陰間官服、公文樣式和辦理的程序方式，都和滿清沒有差別；但是到民國以後，恐怕又改變成遵循新的制度了。

17. 問：冥官亦有俸祿否？

答：有。但對人毫無用處，故未領取耳。

譯問：陰間判官有工資嗎？

答：有。但是對人毫無用處，所以我沒有領取。

18. 問：冥刑分多少種類？

答：冥刑種類甚多，較之陽世慘酷百倍，若自今人視之，必以為慘酷之刑矣。然就余經歷，人類寧在人世受刑，切不可在冥司受刑也。陽世受刑，刑畢即止，陰司則刑後又須再刑，譬在陽世殺害十命，罪止一死，陰司則必用刑十次，刑畢再判其轉生十世，皆被人殺斃；至於鋸解、碓磨①、刀山、油鍋等刑，皆係實有，孽報可畏，有如此者。

① 碓（冬）磨：碓是舂米的用具；磨是用來磨碎穀粒的器具。此處是指地獄的

刑具，用它來舂、磨罪人。

譯問：陰間刑罰有多少種類？

答：陰間刑罰種類非常多，比人世間殘忍嚴酷百倍，以現在人看，一定會認為陰間刑罰非常殘酷。然而從我所經歷的來看，人類寧可在人世間受刑，切不可在陰間受刑。人世間受刑，受刑完了就結束了，陰間則受刑後還要再受刑，譬如在人世間殺害十條人命，受罪只不過死一次，陰間則必須用刑十次，刑滿後再判他轉生十世，全是被人家殺死；至於鋸解、確磨、刀山、油鍋等刑罰，全是真有的，造惡的果報，是如此的可怕。

19. 問：冥司所最重者，為何種之德行？所最惡者，為何種之罪業？

答：冥司所最重者，男為忠孝，女為節孝，此二種人雖有罪業，亦必為之減輕。所最惡者為淫殺二業，殺業又較淫業尤重，至若因

淫而殺害人命者，則二罪俱發，罪加一等。古人云：「萬惡淫為首，百善孝為先」，誠非虛語也。

【譯】問：陰間最重視的是哪種德行？最恨的是哪種罪業？

答：陰間最重視的德行是，男的忠誠報國，孝順父母，女的貞潔守節，孝順父母，這兩種人雖有其他罪業，也必能減輕刑罰。陰間最恨的是邪淫、殺生兩種罪業，殺生比邪淫罪惡還要重，如果因為邪淫而殺人害命，則是兩罪全犯，罪加一等。古人說：「萬惡淫為首，百善孝為先」，實在不是假話呀。

20. 問：冥司既無成文法律，則罪輕罪重，如何衡量？

答：此視其犯罪之動機與所生之結果，衡情酌理，以定輕重。今姑以竊盜為喻，如竊者本迫於生計，非有妄用；或被竊者係一富人，數又不大，於富人生計，並無影響，富人視之，亦不甚惜；又或

所竊者係將攜往嫖賭煙酒不正當用途之錢，則其罪尚輕。萬一富人被竊，使婢僕受責，以致氣憤自殺者；或貧人買米買藥之錢，因失竊而致餓斃或病之者；或被迫還挺身回鬥以致殺人命者，則案情甚重，又不可以尋常竊案視之矣。

譯問：陰間既然沒有成文法律，那麼罪輕罪重，如何衡量？

答：這要看他犯罪的動機和所產生的結果，衡量情節、依據道理來判定罪刑輕重。現在用盜竊來作比喻，如果盜竊的人是迫於生計，不是將盜竊的錢財亂用；或者被盜竊的是一個富人，盜竊數量不大，對於富人的生計並沒有影響，富人對這些錢財也不是很痛惜；又或者所盜竊的是將要花在吃喝嫖賭等不正當地方的錢財，那麼盜竊的罪就比較輕。萬一富人被盜竊，使奴婢僕人受到責罰，以致奴僕氣憤自殺；或是貧窮人買米買藥的錢，因為失竊而導致餓死或病死；或被盜之人被迫與竊賊發生打鬥，導致殺人害

命，那麼案情就非常嚴重，不能以尋常盜竊案來對待了。

21. 問：冥司判罪亦間有錯誤否？

答：否！冥司對於犯人罪狀皆早有精密調查及確實證據，故審判極為公允，從無錯誤之事。

譯問：陰間審判犯罪應負的刑責，有沒有錯誤的情形？

答：不會。陰曹地府對於犯人的罪狀都早有精確謹慎的調查，證據確鑿，因此審判非常的公允，從來沒有審判錯誤的事。

22. 問：吾人一日之間，一生之內，念起念滅，不知多少，為善為惡，即自己亦不能盡記，冥司記人功過，瑣細必錄，又何其不憚煩如此？

答：人之思想，如念起念滅，旋作旋忘，如空中鳥跡，水面浮漚，所關係者至微，則冥司亦不予記載。如一心專注，念念不離，則雖

未見之行為，亦有功罪可錄；若由想成行，則功罪愈顯矣。

① 不憚煩：不怕麻煩。憚（ㄉㄨˋ）：怕、畏懼。

譯問：我們一天之中，一生之內，念起念滅不知道有多少，是善是

惡即使自己也不能全都記得，陰間官吏記錄人的功過，纖毫必錄，怎麼就不嫌麻煩呢？

答：人的思想，念起念滅，做過就忘了，像空中的鳥飛過的痕跡，水面的泡沫，影響不大的，那麼陰曹也不予記載。如果一心專注，念念不忘，雖然沒有付諸行動，也是有功過被記錄的；如果由想法付諸行動，那麼功過就更加明顯了。

23. 問：大修行人，死後亦須到冥司聽判否？

答：冥司所管者皆業中人，或庸碌無大善惡者；若大修行人，死後立登天界，不由冥府經過，若是者冥冊無名，無可審判也。其或昇

天稍緩，尚須由冥府經過者，冥官或避位迎之，其魄漸行漸高，如步雲梯，及近庭案，則高齊屋脊矣。若是者點名一到，隨登天界，亦無可拘繫也。

譯問：大修行人死後也要到陰曹地府聽候審判嗎？

答：陰曹地府所管轄的都是受業力支配的人，或者平凡庸俗沒有大善大惡的人，如果是大修行人的話，死後立即生佛國、生天界，不需經過陰曹地府，像這樣的人地府冥冊沒有名字，無從審判。或者生天稍緩，還要經過陰曹的人，陰間官吏一般起座迎接，他們的魂魄越走越高，像步上雲梯一樣，等到靠近庭內几案時就到屋脊那麼高了。像這樣的人點名一到，就立即登天界，也無從拘提監禁的。

24. 問：冥司亦有洋人否？若有洋人，則彼此言語如何會通？若無洋

人，則洋人死後，歸何處審判？

答：余為冥判適值庚子歲，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後，中外軍民，死者甚多，冥中曾見少數洋人到案。然冥中亦有自能通其語言，又嘗受理一死難提督名XXX者，亦有忠誠衛國慷慨捐軀者，余親見彼等均直升天界，未嘗提審。且中國冥府已非一處，則歐美各國亦知另有冥府，方合情理也。

譯問：陰曹也有外國人嗎？如果有外國人，那怎麼通曉彼此的語言呢？如果沒有外國人，那麼外國人死後歸什麼地方審判呢？

答：我作陰曹判官正值庚子年，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後，中外軍民死的非常多，陰曹曾看到少數的外國人到案。陰曹中也有能夠通達他們語言的，也曾經受理過一個死難的提督名叫XXX，也有忠誠保衛國家慷慨捐軀的，我親眼見到他們都直接升天界，沒有經過提審。中國陰曹地府況且不止一處，那歐美各國也可推知另外

有陰曹地府才合乎情理啊！

25. 問：冥府何以常用陽人為冥差？

答：因富貴中人，其第宅常有眾神守護，其左右給使①之人，又多年輕力壯，陽氣旺盛，故鬼役不能近其病榻；譬之武將病歿營中，其四週警衛森嚴，槍砲林立，營內兵士，又皆少年，陽氣蒸灼，鬼役無法近前，故必用生魂攝之，方可到案也。

① 給（ヒ）使：供人差遣使喚的人。

譯問：陰曹地府為什麼經常用陽世的人作陰間差役呢？

答：因為富貴的人，他們家宅常有眾多神靈守護，他們身邊供差遣的侍者又多是年輕力壯，陽氣旺盛，因此鬼使不能靠近他們的病床。比如部隊將領病死軍營之中，他的四周警衛森嚴，槍砲林立，軍營中士兵，又都是少年，陽氣旺盛如同蒸烤，鬼使不能夠

靠近，就必須用生者的魂魄作差役拘捕他，才能夠到案。

26. 問：刀殺及其他慘死之鬼，身首不全，其靈魂與平常病歿之鬼，有分別否？

答：其靈魂具全，無異常鬼，惟面目稍覺模糊，又傷處帶有血痕，且容貌慘戚，若有痛苦耳。

譯問：被刀殺害和其他慘死的鬼魂，身首不全，他們的靈魂和平常病死的鬼有什麼差別嗎？

答：他們的靈魂身首是完整的，和普通的鬼沒有差別，只是臉面讓人感覺稍微模糊，並且受傷的部位帶有血跡，而且容貌悲傷淒慘，像是很痛苦的模樣。

27. 問：鬼亦有消滅之期否？

答：有。余所見故鬼，遠至宋元而止，至於唐代以上之鬼，絕對未

見。殆①因年代過久，早歸消滅矣；除非成仙成佛，不能萬古長存②也。

① 殆（勢）：大概、也許。

② 萬古長存：就算成仙，也還是在六道之內，即使生在六道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，壽命八萬大劫，在人道看來是不可思議的長壽，但壽命再長也還是有命終的一天，在無有窮盡的輪迴長流中也僅是一瞬而已，命終還是向下墮落；唯有成佛，出離了分段生死與變異生死，方是究竟。

譯問：鬼也有滅亡消失的時候嗎？

答：有。我所見過年代最久的鬼，大概遠至宋、元朝為止，至於唐代以前的鬼絕對沒有見過。可能是因為年代太過久遠，早就消失滅絕了；除非成佛，否則不能夠萬古長存啊！

28. 問：人由少至老，容貌漸變，鬼之容貌，是否亦逐年衰老？

答：鬼之容貌與其病歿之時相同，似不因歲久而變衰老。

譯問：人從年幼到年老容貌是逐漸變化的，鬼的容貌是否也逐年衰老呢？

答：鬼的容貌和他病死的時候一樣，好像不會因為年歲漸長而衰老。

29. 問：陰間亦有晝夜及日月星辰否？

答：陰間亦有晝夜，與陽世同，惟絕未見日月星辰，其情形有似四川大霧及華北黃沙天氣相似，不及陽世之明朗也。又每日八時後至十一時止，鬼畏陽氣之薰灼，皆避匿陰暗之處，午後漸多外出矣。

譯問：陰間也有白晝黑夜和日月星辰嗎？

答：陰間也有白天晚上，和陽世間相同，只不過絕對看不到日月星辰，陰間的情形和四川的大霧和華北的沙塵暴天氣差不多，不像陽世這樣的明亮。還有每天早上八點以後到中午十一點止，鬼

畏懼陽氣彌漫灼熱，都躲藏到陰暗的地方，午後外出的才逐漸增多。

30. 問：陰間亦有寒暑四時否？

答：有。惟夏日不及陽世之熱，冬則較陽世尤寒。

譯問：陰間也有春夏秋冬四季嗎？

答：有的。只是夏天沒有陽世間這樣的熱，冬天則比陽世間還要冷。

31. 問：陰間亦有飲食否？陽人所化紙錢，陰間能受用否？

答：亦有飲食，其蔬菜亦有多種。陽人所化紙錢，彼等亦可用以購物。

譯問：陰間是不是同樣有飲食呢？陽間人們所化的紙錢，陰間能夠受用嗎？

答：陰間也有飲食的，他們所食用的蔬菜也有很多種。陽間人們所化的紙錢，他們也可以用來購買物品。

32. 問：亦係每日三餐否？

答：每食一次，可飽多日，並非日必三餐也。

譯問：陰間也是一日三餐嗎？

答：每吃一餐，可以飽很多天，並不一定要一日三餐。

33. 問：亦有睡眠否？

答：亦有床榻褥等。但未見睡眠，僅隨處徙倚①，瞑目稍息，即同睡眠，非如陽人每睡必七八小時也。

① 徙（_{ㄊㄩˇ}）倚：徘徊。

譯問：在陰間同樣也有睡眠嗎？

答：也有床榻被褥之類的東西。但是並不曾見到有睡眠的情形，只是到處徘徊，閉目稍微休息一下，就等於是睡眠了，不同於陽間的人，每天必須要睡夠七、八個小時。

34. 問：亦有街市商店否？

答：有。惟規模甚小，與人世小店無異；所售多飲食雜用之品，惟無偉麗堂皇如人間之大公司及洋行者。

譯問：陰間也有街道商店門市嗎？

答：有的，只不過規模非常小，與人世間的小商店差不多。所販賣的東西大多是飲食雜貨之類，但沒有像人間那樣富麗堂皇的大公司和洋行。

35. 問：陽世所供飲食，鬼神亦受用否？

答：然。惟聞其氣而已，非真食也。如在夏日，有食品二碗，一供鬼

神，一則未供，已供者必較未供者先敗，蓋已被鬼神攝其氣也。

【譯】問：陽世人們祭祀所供養的飲食，鬼神能不能夠受用呢？

答：可以的。但只不過是聞一聞它的氣味，不是真的把東西吃了。例如在夏天的時候，同樣的兩碗食物，一碗用來供鬼神，一碗沒有供鬼神，已經供過鬼神的，一定比沒有供過的要先腐壞，就是因為供過鬼神的那一碗的氣，已經被鬼神攝走了。

36. 問：冥司飲食較陽世孰美？

答：恐不及陽世耳。

【譯】問：陰間的飲食和陽世的飲食，哪個味道比較好呢？

答：陰間的飲食恐怕是比不上陽世的。

37. 問：亦有家庭眷屬否？

答：有。但不必為陽世原來之家庭，蓋冥間亦有婚娶及生育也。

譯問：陰間也有家庭眷屬親友嗎？

答：有的，但是不一定是陽世原來的家庭成員，因為陰間也有婚娶和生育的事情。

38. 問：鬼亦就其墳墓為棲息處否？

答：然。

譯問：鬼是以自己的墳墓作為居住休息的地方嗎？

答：是這樣的。

39. 問：人初死時靈魂離體亦有痛苦否？

答：人類死時，皆有疾病，靈魂離體，如啟戶外出，初無困難，回視以前疾苦，反若脫然。其或顧念妻子，或留戀財產，心力所持，

氣息未斷，則靈魂不易脫體，是時最苦。若是人天性淡泊，對於妻子財產，並無貪戀之心，則靈魂離體，直如脫衣而出，毫不費力矣。

譯問：人在斷氣的時候，靈魂脫離肉體，這時有沒有痛苦呢？

答：人在死的時候，大多都有疾病，靈魂離開身體，就像是開門出了房子外面一樣，本來沒有什麼困難，回想以前在病床上的痛苦，反而現在感覺得到解脫。有的人因為牽掛自己的妻子兒女，或者是留戀自己生前的財產，心中執著不捨，氣息殘存不斷絕，靈魂因此不容易脫離身體，這個時候是最痛苦的了。如果一個人在生時，養成對世間一切看得淡泊，對於妻子兒女、錢財名利，沒有貪戀的心念，這樣的人，他的靈魂離開身體，就像是脫衣服一樣輕鬆，絲毫不用費力。

40. 問：僧道誦經，超度幽靈，於亡人究有利益否？

答：僧道誦經，於亡人有無利益，殊不可一概而論。譬如其人生前大善，死後立生天界，彼固無須此功德為也。若其人生前大惡，死後立墮地獄，彼亦不易享受此功德也。至庸常之人，生前無大善惡，得誦經超度，則幽冥增光，罪業減輕，利益殊巨；惟誦經之人，道行高低，亦有莫大關係。若誦經之人，係高僧或孝子賢孫，則誦經一卷，抵庸僧所誦十倍；或雖係庸常僧道，至誠恪①誦，亦有相當利益；若無行僧道，心不專誠，則利益殊微，或且毫無利益，但亦決不至有過耳。惟誦經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內，過此以往，恐亡人業已轉生他界，其功德輾轉存記，死者不能即受耳。

① 恪（マセ）：謹慎誠敬。

譯問：僧、道誦經禮懺，超度幽冥亡靈，對於亡人究竟有沒有利益

呢？

答：僧、道誦經禮懺，對於亡人有沒有利益，斷然不能一概而論。打個比方說，這個人生前是個大善之人，死後立刻上生天界，他自然就不需要這種功德的協助了；如果這個人生前是個大惡之人，死後立刻墮入地獄，就不容易得到這種功德的利益了；對於平庸普通的人，在生的時候沒有什麼大的善行，也沒有什麼大的惡行，能夠得到誦經超度，這時候幽冥界增加了光明，亡靈的罪業就能減輕，利益非常之大。另外，誦經的人修行功夫的高低，也有著很大的關係。如果誦經的人是一位高僧或者是孝子賢孫，誦經一卷，就能抵得上普通僧人的十倍；或者雖說是普通僧人，至誠恭敬地讀誦，同樣有相當大的利益；如果是沒有品行的僧道，在誦經時，心不恭敬，意不專一，則所能得到的利益實在是很微

小，或者說是毫無利益，但也不至於有什麼過錯。但誦經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之內，如果過了這段時間，恐怕亡人早已經流轉到其他世界去了，所做的功德要經過多處轉移註記，亡者不能立即得到利益。

41. 問：鬼與人數，孰多孰少？人畏鬼，鬼亦畏人否？

答：陰間鬼數較人數為多，來來往往，挨籬傍壁者，到處皆是。人行中道，鬼多行道路兩旁；人行明處，鬼多行暗處。然人畏鬼，鬼亦畏人，鬼見人來，亦必趨避之。正人君子，鬼必敬之，其所侮弄者，皆心術不正，時運衰微之人耳。吾人自午後至晚間，行路勿走兩旁及陰影處；晚間出門，宜緩步，或稍作咳聲，令其趨避；不然，出其不意，鬼被衝到，人身亦作寒噤^①，蓋陰陽相搏，彼此均覺不平也。

① 寒噤（ヒレ）：因突然受寒而導致身體顫抖。

譯問：鬼的數量與人的數量比較，哪邊多哪邊少？一般人都害怕鬼，

鬼怕不怕人呢？

答：陰間鬼的數量要比人的數量多得多，來來往往、靠著牆壁的，到處都是。人在道路中央行走，而鬼大多走在道路兩旁；人行走的是明處，鬼大多喜歡走暗處。人害怕鬼，鬼也害怕人。鬼要是見到人來了，也會趕緊避開。如果是一位正人君子，鬼一定是非常的尊敬；鬼所欺負玩弄的，都是那些心術不正、時運衰弱的人。所以，我們從午後到晚上，不要走道路的兩邊或是陰暗的地方。晚上出門辦事，走路要慢一點，或者稍微發出點咳嗽聲響，讓他們聽到後避開，要不然的話，一不小心撞上了鬼，人的身體就會突然像受寒發抖一樣。這就是因為陰陽互相碰撞，自己和對方都會感覺到不舒適。

42. 問：鬼之行走與生人有分別否？

答：鬼足部模糊，若行烟霧中；行走甚捷，不似人之遲緩。

譯問：鬼的行走與在世的人行走有沒有不同呢？

答：鬼的足部模糊不清，就像走在煙霧當中一樣，行走起來速度非常快，不像人那樣遲緩。

43. 問：鬼畏雞鳴，何故？

答：陽光將至，靈魂不安，故不得不趨避耳。此與吾人畏機器火鍋爐間之熱氣相似，然有操行之鬼，則亦不畏雞鳴也。

譯問：鬼害怕雞鳴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

答：陽光即將到來，鬼會感覺不安，所以不得不躲避起來；這就像我們人害怕鍋爐間的熱氣一樣。但是，有操守德行的鬼是不會害怕雞鳴的。

44. 問：先生宿根如此，迴①出尋常，不知來世亦能免除輪迴否？

答：超出輪迴談何容易？即余來生，亦不能免。曾託同事調查，據云：「余來世當須投生河南、南陽一帶。」但數十年來，人事變遷，不知冥註有更改耳。

① 迴（hly）：特別、完全不同。

譯問：先生您這樣的宿世根基，完全不同於平常的人，不知道來世是不是能免除輪迴的果報呢？

答：想要超出六道輪迴不是那樣容易的事情，即使是我，來生也不能夠免除。我曾經託同事幫我調查，據說，我的來生應該是投生在河南的南陽一帶。但是，數十年來人世間的事情已經變化了許多，也不知陰府中原來的批註有沒有更改。

45. 問：冥中官吏亦有投生轉世者否？

答：有。譬如現任公務人員，另謀高就，自較常人為易。

【譯問】：幽冥的的官吏也有投生轉世的嗎？

答：有的，就像現在政府的公務員，他想另外換個比較好的工作，比普通的人當然要容易的多了。

46. 問：鬼之投胎，係受胎時即往，抑出胎時方往？

答：二者均有。

【譯問】：鬼魂投胎，是母親受孕的時候就已經去了，還是等到生產出世的時候才去呢？

答：兩種情況都有。

47. 問：眾鬼芸芸，久淪幽趣^①，何不早求出離？

答：人少鬼多不敷分配，且須所投之家，與鬼原有因緣，方得前往，

如其人生前交際廣闊，相識者眾，則投胎自易。如貧窮之人，老死不出鄉里，平素與人甚少交往，則沈淪鬼趣^②，機緣難湊，故必須久候，遇有緣者乃往投生。

① 幽趣：幽冥之道，即鬼道等惡道。② 鬼趣：鬼道。

譯問：眾多的鬼魂，長久地沉淪於幽冥世界，為什麼不早點求得出離呢？

答：人少鬼多，實在不夠分配，並且，鬼魂所要投生的人家，要與自己已有宿世因緣，這才能前去投胎，如果這個人生前交際比較廣泛，所認識的人眾多，這樣的人投胎就比較容易了；如果是貧窮的人，老死也不離開家鄉，平常與別人又很少交往，這樣的人一旦沉淪鬼道，機緣難以聚合，所以就必須長時間等待，遇到有緣的人才能去投生。

48. 問：三教鼎立，信仰各殊，冥司所重為何教？

答：三教皆重，然最重佛教。

〔譯〕問：佛儒道三教並立，信仰有很大的不同，冥界最尊重的是哪一教呢？

答：對三教都非常尊重，但是最尊重佛教。

49. 問：學佛者死後生極樂世界，學道者生洞天福地，儒教死後往生何處？

答：亦生天界，決不消滅。

〔譯〕問：學佛的人死後生西方極樂世界，學道的人死後生洞天福地，學儒教的人死後會生到什麼地方呢？

答：也會生到天界，所修積的功德肯定不會消滅的。

50. 問：先生後來何以不為冥判？

答：余因不願久為，屢次乞休，皆不獲允。後同事者教以多誦《金剛經》，依法行之，積滿二千以上，遂不復生。

譯問：先生後來為什麼不再做冥官呢？

答：我因為不願意長久擔任這個職務，多次請求辭職，都沒有得到允許。後來同事們教我多誦《金剛經》，我就按他們所說的，誦了兩千部以上，這種現象就不再發生了。

51. 問：先生平日亦能見鬼否？

答：余為冥判時，不論出神與否，均能見鬼。民初以後所見漸少，民十（一九二一年）以後完全不見。

譯問：先生在平常的時候也能夠見到鬼嗎？

答：我在做陰間判官的時候，不論神魂有沒有出離身體，都能夠看到

鬼。民國初年之後，所見到的鬼就少了，民國十年（一九二一年）之後，就完全見不到了。

52. 問：首次入冥如何通知？

答：一夕於夢中，見古衣冠人，入室造訪，謂有事奉懇，幸祈幫忙。余曰：「何事相委？但恐無力耳。」其人曰：「君第惠允，無弗能者。」余不知來意何屬，惟其禮貌恭敬，態度誠懇，情似難卻，遂含糊允之。其人意似甚喜，相約數日後，即來迎迓^①，遂別。醒後自以為夢，殊不留意。遂四五日，夢中其人又至，謂余曰：「前承惠允，特備車騎，專誠奉迎。」余時見一馬車，停於戶外，遂偕其登車。未幾至一公廨^②，下車入內，其人導余至一廂房，坐少頃，即請余升堂審案，提一罪犯至，左右陪審，陳述原委，請余判決。余曰：「素不知情，何敢妄判。」左右曰：「君誠心揣擬，意思如何，即全照辦。」余稍細思，即曰：「如

此而已。」左右曰：「諾」。即請余簽署判詞，提罪犯去，仍以馬車送余歸。

① 迎迓（イ）：迎接。② 公廨（工世）：官署。

譯問：在第一次入陰間的時候是怎樣通知您的呢？

答：一天晚上在睡夢中，看到一位穿戴著古裝衣帽的人，來到我的家裡拜訪，說有事相求，希望能夠幫忙。我就問：「有什麼事情要委託我辦理呢？只怕我沒有那麼大的能力。」那個人說：「只要您答應了，不會辦不到的。」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什麼來意，只是覺得這個人非常的禮貌恭敬，態度誠懇，實在是不好意思推辭，就這樣含含糊糊的答應了。這個人看起來很高興，約定好幾天之後就來迎接。從夢中醒來後，自以為是做夢罷了，沒把這事情放在心上。過了四五天，夢中見到的那個人又來了，告訴我：「前幾天承蒙你答應，今天特地準備了車馬，專誠誠懇

的來迎接你。」我這時看到有一馬車，停在門外，就跟著他一起上車。沒多久，就到了個官署，下了車走進去，那個人引我到了旁邊的一間房裡，坐了一會兒，就請我升堂審案。提了一個罪犯進來，左右的陪審人員有條有理地說出這個人一生所做罪惡的經過，說完後請我來做出判決。我說：「我從來就不知道這裡的法律條文，怎麼敢隨便做判決呢？」左右的人告訴我說：「先生只要誠心的推斷估量，覺得怎麼樣判比較妥當，我們就全部按照你說的辦。」我稍微思考了一下，就說：「應該這樣處理」。左右的人就說：「好的」，於是就請我簽署判決詞，判完後把罪犯押了出去。也還是用馬車送我回家。

53. 問：先生父母亦知情否？

答：余最初保持秘密，不敢聲揚；後來父母見余獨處空齋，而間有與

人晤談之聲，漸知其情。蓋余自為冥判後，常有冥中友人往來，惟余能睹能聞，眾皆不能，惟聞余語耳。

譯問：先生的父母也知道這個事情嗎？

答：我在剛開始的時候還保持秘密，不敢聲張宣揚，後來父母看我一個人在書房裡，卻偶有與人談話的聲音，漸漸也就知道了這件事情。我自從做了冥判之後，經常有幽冥中的朋友往來，只有我能夠看得到聽得到，別人是不能的，只能聽到我所說的。

54. 問：鬼友來時，亦需招待飲食否？

答：清茶一杯，已足盡情。

譯問：鬼中朋友來的時候也需要用飲食來招待嗎？

答：用一杯清茶來招待，已經是非常盡情了。

55. 問：冥間亦有年節假期否？

答：與陽世無異，遇陰曆新年，及清明、寒食、中元、中秋、冬至等節，亦必放假數日，但尚無星期耳。

譯問：幽冥間也有年節假期嗎？

答：與陽世間沒有什麼兩樣，遇到陰曆新年，以及清明、寒食、中元、中秋、冬至等節日，也要放假數天，但是沒有星期天。

56. 問：鬼何以能幻形？

答：凡鬼皆能變幻，但須得冥司許可。

譯問：鬼為什麼能夠變幻身形？

答：所有的鬼都能夠變幻，但必須要經過冥司許可。

57. 問：曾審何重要案件否？

答：一切案件，皆甚平常，絕無在情理之外者；且罪狀昭然，證據確實，從無複雜難明之情形。

譯問：你曾經審判過什麼樣的重要案件？

答：一切的案件都是很平常的，絕對沒有在情理之外的，並且罪狀都是很明顯的，證據也非常充分確實，從來沒有複雜難以判明的情形。

58. 問：曾至各處遊歷否？

答：未。

譯問：你曾經到各處遊歷過嗎？

答：沒有。

59. 問：牛頭馬面是否真有？

答：皆假面具，以怖凶魂；若良善之魂，不現此惡相也。

〔譯〕問：牛頭馬面是不是真的有呢？

答：都是假面具，那是用來恐嚇那些兇惡的鬼魂；如果是良善的鬼魂，就不現這個惡相。

60. 問：鳥獸之魂，仍作鳥獸形狀否？

答：此另一部份所轄，余殊不知。

〔譯〕問：鳥獸的鬼魂到了陰府還做鳥獸的形狀嗎？

答：這是屬於另一部分管轄了，我實在是不知道。

61. 問：陰間亦有念佛修行者否？念佛誦經，既有如此功德，則陰間諸鬼，何不速念以求超升？若不知念，何不效人所念？

答：一到陰間，即為業力障蔽，自然不知念佛誦經；即吾人念佛誦

經，彼亦若無所見聞。故修行當乘此一口氣未斷時，氣斷則難以為力矣。

譯

問：陰間也有念佛修行的嗎？念佛和讀誦經典既然有這麼殊勝的功德，為什麼陰間的鬼不趕快念佛誦經以求超升呢？若有鬼不知道怎麼念佛誦經，為什麼它不去仿效人間的念誦方式呢？

答：一到陰間做鬼，神智就被自己的業力障礙住了，當然就不知道要念佛和讀誦經典；即使我們念佛誦經，它們也看不到、聽不見。因此我們修行一定要趁自己未斷氣之前，死後再要修行就難了。

62. 問：鬼既能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，何以對於吾人念佛修行，反若不見不聞？

答：自己業力所障耳。試觀世人，或本無信仰，或迫於饑寒，對吾人念佛修行，亦屬見如不見，聞如不聞；即使偶然見聞，然人欲牽

纏，或信心不起，或志向不堅，終於不修不念，與鬼之不見不聞何異？

譯問：鬼既然能看到我們的世界，能聽到我們說話，為什麼唯獨對於我們念佛修行反而看不見、聽不到呢？

答：這是它們自己的業力所導致。您看世間的人，有的是一向就不信佛，有的是饑寒交迫無暇修行，像這樣的人對於我們念佛修行，也是如同看不見、聽不到一樣；即使偶然間看見了、聽到了，卻因為五欲六塵的牽絆糾纏，或者生不起信心，或者學佛的志向不堅定，最終還是不肯修行、不肯念佛，這和鬼看不見、聽不到人念佛修行又有什麼兩樣呢？

63. 問：鬼說話之聲音與人何別？

答：其聲尖銳而短促。

譯問：鬼說話的聲音和人有什麼區別？

答：鬼說話的聲音尖銳而且短促。

64. 問：自鬼視之，人鬼雜居；自人視之，幽明兩隔；畢竟疆界如何分野？

答：似有分界，又似無分界，此種情況，實難明言。

譯問：從鬼的眼睛看，是人鬼雜居；從人的眼睛看，只看到人間、看不到陰間的情況。那麼究竟人和鬼之間的疆界是怎麼區分的？

答：似乎有界線，又好像沒有，這種情況實在是難以用言語說清楚。

65. 問：生人之魂與死者之鬼，其形狀顏色，有無差別？

答：向未留意，當然稍有分別。

譯問：活人的魂和死去的鬼，他們的形狀和顏色有沒有差別？

答：從來沒有留意過，當然有點差別。

66. 問：鬼亦有何種感想？

答：亦覺甚苦，故其言多慘戚。

譯問：做鬼有什麼感受呢？

答：感覺非常苦，因此它們言談中所流露的，多是悲慘、哀戚。

67. 問：鬼投胎時，冥司有無教誡，令其回惡向善？

答：無，惟投禽獸胎時，鬼不令知情，必幻作男女或樓閣等景象，使其樂於入殼^①。

① 入殼（《文》）：就範、中圈套。

譯問：鬼要去投胎的時候，陰間的管理機構有沒有教誨，要它們轉惡向善？

答：沒有，唯獨投胎做禽獸時，是不讓鬼知情的，一定是幻化出人間男女或者房宇樓閣等景象，讓它們樂於入畜生身。

68. 問：青天無雲，日月普照，何以不能燭及幽界？是否有物障礙？如謂陰陽異域，何以又人鬼同行？

答：常有雲霧遮斷，故不睹青天日月，但鬼能到陽間陰暗之地，尤其在夜間，故可人鬼同行。

譯問：天上萬里無雲，日月普照世間，為什麼不能照到陰間？是否是因為有東西擋住了？如果像您說的，陰間和陽間是不同的時空，為什麼人和鬼又可以一起行走呢？

答：因為總是有雲霧遮蔽著，所以看不到青天白日，但鬼可以到達陽間比較陰暗的地方，特別是在晚上，因此人和鬼又可以一起行走。

69. 問：冥司奉何正朔^①，一切公文，亦書年月日否？

答：在滿清時則奉滿清之正朔，公文所書月日與陽世同。

① 正朔（正月初一）：泛指曆法。

譯問：陰間的管理機構是用哪裡的曆法？那兒的公文也寫有年月日

嗎？

答：在滿清的時候就用滿清的曆法，公文上所寫的年月日和人世間相同。

70. 問：人既由鬼投胎，然冥媾新生之兒，又係何物投胎？

答：人死後之餘氣所投。

譯問：人既然是由鬼投胎轉世來的，那麼，陰間婚姻所生的新生兒又

是什麼來投胎的呢？

答：這是人死了以後的剩餘之氣所投而成。

71. 問：冥媾所生之兒，將來亦能投胎否？

答：不能。

譯問：陰間婚姻所生的孩兒，將來能不能投胎轉世呢？

答：不能。

72. 問：陰間亦有風雨霜雪否？

答：未見，但遇陽世風雨霜雪時，陰間諸鬼亦苦寒冷而現瑟縮不寧之狀態。

譯問：陰間同樣也有風雨霜雪嗎？

答：我不曾見過，但是，遇到陽世間風雨霜雪的日子，陰間的鬼也都苦於寒冷，而顯出身體蜷縮、心神不安的狀態。

73. 問：鬼亦有應酬及慶弔禮節否？

答：與陽世無異。

譯問：鬼是否也有應酬以及喜慶弔喪的禮節嗎？

答：和陽世間沒有兩樣。

74. 問：香燭有何用處？

答：燭取其光明，香則招之使來耳。

譯問：燒香燃燭有什麼用處呢？

答：燃燭是為了取得光明，燒香則是為了招集思念的親眷鬼魂，讓他們到來。

75. 問：爆竹有何用？

答：鬼畏爆竹，似不宜用。

【譯】問：爆竹有什麼用處呢？

答：鬼害怕爆竹，是不適宜用的。

76. 問：念佛經有大功德，念儒書亦有功德否？

答：亦有功德。

【譯】問：念佛經有很大的功德，念儒書有沒有功德呢？

答：同樣有功德。

77. 問：佛之護法神①為韋陀，道為王靈官，儒亦有護法神否？

答：不知。儒不以神道設教，似無護法神之必要，然其經籍受鬼神呵護，亦無疑義也。

① 護法神：守護正法和修行者的善神。

【譯】問：佛教的護法神是韋陀菩薩，道教的護法神是王靈官，儒教是否

有護法神呢？

答：這個事情我不知道，因為儒家不以神道設教，所以沒有必要設立護法神。但是，儒家的經典書籍還是受到鬼神的呵護，這是無庸置疑的。

78. 問：冥司俸祿何自而來，是否亦有錢糧捐稅等項收入？

答：曾以此向同事詢問，彼等囑余勿問，故不知。

譯問：陰間主管所得到的薪金是從哪裡來的呢？是不是也有錢糧稅捐

之類項目的收入呢？

答：我曾經向同事們詢問過這些問題，他們都囑咐我不要問，所以不知。

79. 問：人頭上之光以何色為善惡？

答：紅白黃為善，黑為惡。

譯問：人頭頂上的光色，什麼是善色、什麼是惡色呢？

答：人頭頂上的光色為紅色、白色、黃色，這樣的人是心行善良的人；如果是黑色的光，那就是品行惡劣的人。

80. 問：鬼由人變，人由鬼生，畢竟世間先有人，抑先有鬼？

答：此當分二方面言，遠古以前，混沌初開，淳樸未散，自先有人而後有鬼，若在後世，自先有鬼而後有人。

譯問：鬼是由人變成的，人又是由鬼投胎而來的，到底世間是先有人還是先有鬼呢？

答：這應該分兩方面來說。遠古以前，天地混沌初開，淳樸之風還未散失，那時候自然是先有人而後才有鬼；如果就後來的時代說，就是先有鬼，後來才有人了。

81. 問：鬼亦憶及其陽世妻室兒女否？

答：亦甚憶念，然日久自淡。

譯問：鬼是不是也能回憶起自己生前妻子兒女呢？

答：是的，鬼也是非常思念自己生前的妻子兒女，只是時間久了就漸漸淡忘了。

讀《幽冥問答錄》書後

世傳神荼鬱壘能啖^①鬼，鐘馗能捉鬼，羅兩峰能視鬼畫鬼，張道陵能役鬼神，而前人筆記，謂阮瞻作無鬼論，被群鬼擲揄，驚而擲筆。觀此，則《山海經》、《搜神記》、《齊諧》、《太平廣記》諸書，未必盡屬無稽。蓋宇宙間怪異事所常有，孔子不語怪力亂神者，以導民於常，不言其變耳。近代科學昌明，侈言破除迷信，鬼神之學，遂鮮研究。意者人之魂魄，生時稱為靈魂，死後不散則名為鬼，佛氏名為中陰身，其聰明正直、忠孝節義之人，死後則可為神。左傳云：「新鬼大，故鬼小。」以鬼之為物，有形無質，所謂大小，當是濃淡之分，久則消散。故楊子曰：「新死者其鬼澆^②，時久者其形漠^③」，胥斯理也。余雖未嘗得見神鬼，但親友中，目擊怪異之事，歷有所聞。茲引證數事，以明此《錄》內容，當非虛構。

一、先母李太夫人，曾云外叔祖士修公，死去三晝夜，竟再活十九年。公當日親述冥間經過情形，歷歷如繪，決非荒誕。事緣有與公籍貫姓名年歲相同之人，僅出生時辰與所居有巷頭巷尾之別，遂被冥差誤拘。迨審訊知為張冠李戴，遣公還陽時，其人亦即身亡。而公誤被杖責，兩股竟生大瘡，月餘方得平復。此一事也。

二、內兄易厚慈君，於死後回殃夕，顯形如生平，全家老幼暨戚友數十人，俱見君撫棺太息，向祖先致敬，向親屬點頭，跪其父前，無限淒戀，在靈前徘徊不去，至天明方始消失。嗣是其家人有病危者，君必出現；若作維護迎接之狀，則病者必殆。此又一事也。

三、余兄惺父，少時隨宦豫章，某夜在官廨④閒廳內洗澡；忽見一穿白衫裙纏足婦人，手持燭台，由東廂步入西廂，經過面前，距離僅丈許；面如黃蠟，容色愁慘，陰氣逼人，不覺毛骨悚然，大病匝旬方愈。

此又一事也。

四、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五年）九月，余偕符夢松、陸拜葛、杜公輔三君，至新會縣城公幹，借住共和學校。是晚有友邀往城外設宴洗塵，夜深散席，城門已閉，乃取道某氏廢園回寓。符、杜二君先行，見白馬在路旁齧草，舉燈照之，詎化為鬼，滿面血污，張手向二人猛撲。陸君行最後，見一丐坐路隅，反穿羊裘，頗以為異，停步火之，遽變為披髮吐舌之鬼。三人先後受驚，各不相顧，狂奔回寓，汗透重襟，寒熱交作；但余竟無所見，友人慶余運氣佳勝。其實余素患近視，是夜月黑，未攜燈火，正苦小徑崎嶇，荒草沒脛，步步為營，無暇旁矚，或因此幸免驚怖耳。此又一事也。

五、余故里周溪婦女，以世亂年荒，生命朝露，聯同齋戒設壇，推信女十六人輪班虔誦《五公經》，七晝夜梵聲不斷，冀祐一村安寧。

果然精誠感格，誦至第三日，壇中忽覺異香濃烈；所供淨水，變為淡紅色，再變為淡金色，水泡冒起如連珠不絕；凡屬玻璃器皿，悉現五公菩薩法像，眉目生動，老少服色各不相同；繼而庭間金砂下降，屋頂紫霧籠罩；尤奇者，五公喜慍，隨人之信仰與否而異，闔村男女老幼，爭相羅拜；病者求施淨水，多獲痊癒。如是顯靈三日，惜有剛吃狗肉之人，混入參觀，瑞應竟滅。其事甚確，誠屬不可思議。此又一事也。

六、高姻丈伯循有遠戚周某，瀘縣人，娶媳張氏，悍潑忤逆，其子懦弱不能制，老夫婦隱忍已非朝夕。某夜忽同夢天上露金字一行，文曰：「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張氏」，以為積金所成，未加注意，詎料翌晚復夢如前，其子亦然。僉以此婦雖然不孝，但其罪不致上動天誅，乃惻然虔禱，願各減壽，代為求宥^⑤，時在五月底，距期尚遠。張氏初不置信，行為如故，及至是日上午，仍然風和日麗，毫無影兆，張氏嘲笑翁姑迷信，邀鄰人抹牌為戲；詎至午時，天際忽起烏雲，大雨如注，雷電

交作，張氏駭奔樓上，嚴閉門窗，匿身大衣櫃中。無何霹靂一聲，樓上門窗洞啟，果將張氏攝至街前轟斃，並將樓下某夫妻及其子震死，鄰人多方救治始甦，但其子額角被電火灼傷，痊後仍留黑痣，百治莫去。此又一事也。

其餘所聞仙佛神鬼妖魅之事尚多，不及備舉，特錄數則，以供研究。

甲申（一九四四年）初夏，余偕方子樵、劉紀文、謝仙庭、孫義慈諸先生，及家兄惺父遊丹霞山，舟中無侶，偶談怪異之事，方公出其《幽冥問答錄》見示，云是林參謀長黝襄，曩年任陸軍大學特別班主任時，與黎教官澍，彼此問答冥間諸事所記載；囑為付梓^⑥，俾世人知有鬼神，常生警惕之心，則社會上罪惡，或可減少幾許，對於世道人心，不無裨益。余受而讀之，證以平日所聞，有鬼有神，若合符節。余謂此

項筆記，應視作勸人為善之感應篇讀，若視為導人迷信，則未足以語子樵先生之婆心也。

甲申（一九四四年）孟蘭節日三水杜之英 敬識

① 啖（𠙴）：吃。

② 澆：水流迴旋集中的樣子。

③ 漠：分散的樣子。

④ 官廨（ $\text{ㄣ}^{\text{ㄣ}}$ ）：官署，公家辦公的地方。

⑤ 宥（ $\text{ㄣ}^{\text{ㄣ}}$ ）：寬恕、赦免。

⑥ 付梓（ $\text{ㄣ}^{\text{ㄣ}}$ ）：古代稱雕刻書版為付梓，即今之排印書籍。

讀《幽冥問答錄》書後

王敏 白話譯

民間傳說神荼和鬱壘能吃鬼，鍾馗擅長捉鬼，羅兩峰能看見並畫出鬼來，張道陵能差遣鬼神。但據古人書中記載，阮瞻宣揚「世間根本就沒有鬼神存在」的論調，結果被一群鬼捉弄了一番，阮瞻受到驚嚇之後再也不敢妄作此論了。由此看來，像《山海經》、《搜神記》、《齊諧》、《太平廣記》這類書籍，未必都是無稽之談。大概古往今來天地之間奇怪詭異的事情是經常發生的，而孔子之所以不談論怪力亂神，是為了引導大眾恪守五常，所以從來不提這些超乎常理之事。現代科學技術日益發達，開口就說要破除迷信，有關鬼神之類的學問，就很少有人去研究了。意，是指人的魂魄，人活著時叫它靈魂，死了以後凝聚不散就叫鬼，佛門稱它為中陰身，如果人活著時聰明正直、忠孝節義，死後就可成為神。左傳說：「新鬼大，故鬼小。」因為鬼道眾生，

只有形狀沒有實體，所說的大小，應當是指濃淡的區別，時間久了就漸漸消散了。因此楊子說：「新死的鬼身形集中凝聚，時間久了就變得稀薄分散」，大概就是這個道理，我雖然不曾見過神鬼，但常常聽說親友當中，有親眼目睹過這些怪異事情的。在此列舉出幾件事情來，以證明《幽冥問答錄》的內容並非虛構。

一、先母李太夫人，曾說過外叔祖士修公，死了三天三夜，竟然死而復生，而且又活了十九年。士修公復活當天，親口講述了在冥間的經歷，他講得清清楚楚繪聲繪影，不可能是無中生有憑空編造的。原來事情是這樣的：有一個與士修公籍貫、姓名、年齡都一樣的人，只是出生時辰和住的地方有巷頭巷尾的差別，冥差錯以為士修公是那個人，就把士修公帶走了。等到審訊時才知道是張冠李戴了，送士修公還陽的同時，那個人就去世了。士修公在冥間被誤用了杖刑，還陽後兩腿竟然長了很大的瘡，一個多月後才痊癒，這是一件事。

二、我的大舅子易厚慈君，死後顯靈，所顯現的身形和活著時一樣，全家老老少少以及親戚朋友數十人，都看見他撫摸著棺材輕聲歎息，向祖先牌位敬禮，向親友們點頭示意，在他的父親面前長跪不起，神情中透出無限的淒楚和留戀，在靈柩前久久徘徊不肯離去，直到天亮了才消失。從此以後，只要是家中有人病危，易厚慈君必定出現；如果他作出護送和迎接此人的樣子，那麼這個病人必死無疑。這又是一件事。

三、我的兄長惺父，年幼時隨宦到了豫章。一天夜裏，他在官署的閒廳裏洗澡，忽然看見一個女人，白衣白裙裹著小腳，手中拿著蠟燭，從東廂房走到西廂房，經過兄長面前時，距離兄長只有一丈左右，只見她臉色蠟黃，面容愁苦淒慘，而且陰氣逼人，兄長被嚇得毛骨悚然，驚恐萬狀，結果大病了整整十天才痊癒，這又是一件事。

四、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五年）九月，我和符夢松、陸拜葛、杜公輔三位，出差到新會縣城，借住在共和學校。當天晚上有位朋友邀請我們到城外，為我們設宴洗塵，到了深夜酒席才散，這時城門已經關了，我們就借道某個人家廢棄的園林回住處。符、杜二人走在前面，看見一匹白馬在路邊吃草，就舉起燈來照了一下，不料白馬瞬間化成了惡鬼，張開雙手向二人猛撲過來。陸君走在最後，見一乞丐坐在路邊，反穿著一件羊皮襖，感到很奇怪，就停下腳步用燈火照他，誰知乞丐竟然變成了披頭散髮吐著舌頭的厲鬼。三人先後受到驚嚇，也顧不得別人，各自狂奔回到住處，身穿的幾層衣服都被汗水濕透了，身體忽冷忽熱，但我卻安然無恙，什麼也沒看見，朋友們都說我的運氣好。其實我平時就近視，當天晚上沒有月亮夜色很黑，我又沒帶燈火，腳下的小路崎嶇不平，荒草高過腳踝，每走一步都要頗加小心，自然沒有閒暇往兩邊看，所以才免於這場驚嚇，這又是一件事。

五、我故鄉周溪的婦女，因連遭荒年和戰亂，感到生命像朝露一樣短暫，就聯合起來共同吃齋持戒設立法壇，推選出十六位信女輪班虔誠讀誦《五公經》，要七天七夜誦經不斷，希望能保佑全村人平安。果然精誠所至感動天地，誦經到第三天的時候，壇中忽然聞到從來不曾聞過的濃烈香氣，所供的淨水，變成了淡紅色，再來又變成淡金色，還不斷的冒出像珍珠串一樣連綿不絕的水泡；所有的玻璃器皿，都顯現出五公菩薩的法像，面貌栩栩如生，有年老的、有年少的，所穿衣服的顏色也各不相同，緊接著庭院裏又有金砂從天而降，紫色的霧靄籠罩著屋頂；特別讓人稱奇的是，五公菩薩的喜怒，隨著各人對他是否信仰而不同，村裏的男女老少全都趕來，爭相跪拜五公菩薩，生病的人祈求菩薩施灑淨水，多數人都痊癒了。就這樣顯靈三天，只可惜有個剛剛吃過狗肉的人，混進人群中來參觀，各種瑞像隨即就全部消失了。這件事確實發生過，實在是不可思議。這又是一件事。

六、高姻丈伯循有個遠房親戚姓周，瀘縣人，娶個兒媳張氏，這個婦人兇悍潑辣忤逆不孝，他的兒子則性情軟弱無法與她抗衡，這對老夫妻已經容忍她很久了。一天夜裏夫妻倆同時夢到天邊有一行金色的字，上面寫道：「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張氏」，這對老夫妻以為不過是金子堆成的字而已，都沒在意。不料第二天夜裏又做了同樣的夢，他們的兒子也是。夫婦倆都認為兒媳雖然忤逆不孝，但她的罪過還不至於驚動上天來誅殺，於是動了惻隱之心向上天虔誠祈禱，願以減掉各自的陽壽為代價，換取上天對兒媳的寬恕。當時正是五月底，距離夢中的日期還很遠，張氏開始並不相信，還和以前一樣我行我素，言行不加收斂，到了那天上午，天空風和日麗，根本看不出要下雨的樣子，兒媳張氏得意的嘲笑公公與婆婆太迷信了，沒事似的把鄰居請來打牌，不料到了中午，天上忽然起了烏雲，大雨如注，電雷交加，張氏見狀驚恐萬分，慌慌張張爬上了樓，把所有的窗戶和門都關得緊緊的，自己則藏身到衣櫃裏，怎料一聲雷把樓上的門窗劈開，張氏竟被雷拉到街上劈擊而死，街上一

對夫妻和他們的孩子也同時被雷電擊中，鄰居們急忙想盡辦法救治才活了過來，但他們的兒子額頭上被雷電燒傷，病好後留下了一塊黑疤，怎麼治療也沒能去掉。這又是一件事。

其餘聽說過的神鬼之事還有很多很多，無法一一列舉，只選擇性的記錄了幾件事，以供大家參考研究之用。

甲申（一九一四）年初夏，我同方子樵、劉紀文、謝仙庭、孫義慈等幾位先生，還有家兄惺父一起遊覽丹霞山，途中沒有其他人，偶爾談起這些奇怪詭異的事情，方子樵拿出《幽冥問答錄》給我們看，說這本書是林黝襄參謀長，當年在陸軍大學任特別班主任時，和黎澍教官一起，用你問我答的形式把冥間的諸多事情記錄下來；並託付他將此書印刷發行，讓世間人都知道鬼神確實存在，常常生起警醒之心，那麼社會上的罪惡或許會減少一些，對於挽回世道人心，會有很大幫助。我收下

這本書拜讀了一遍，裡頭寫的內容真實不虛，和我平日裏聽說過的有關鬼神的事件大體相同，互相印證。我認為《幽冥問答錄》這本書，應當把它當作引導人心向善的感應篇來讀，如果認為它宣揚迷信，那麼就枉費了方子樵先生的一片苦心了。

甲申（一九四四年）孟蘭節三水杜之英 敬識

魏斯傳達神靈的信息說生命是
無止境的人絕不會死實際也沒有
出生只是在不同的肉體和空間度
過永無休止人在一生中有不好的習
氣嗜好如貪婪好色必須克服否
則來生更嚴重債務也一樣前生未
還清來生還得更多你下一生的遭
遇完全是你自己造就的

節錄自
前世今生

世亂亟鬼神
愁佛子在家
中夜播放地
藏彌陀十善
無量壽或繫
念佛事讀誦
講解光碟皆
能得冥陽二
利實

益應當學

釋淨空白



大經曰人在愛欲之中獨生
獨死獨來獨去苦樂自當無
有代者善惡變化追逐所生
道路不同會見無期何不於
強健之時努力脩善欲何

待乎

淨土時年八十有一

